

新聞標題常用詞“被指”探析*

On a common word of news title: “beizhi”

◎ 陳 禹

提 要：“被指”是現代漢語新聞標題的高頻詞，形態凝固，語義獨立，與一般“被”字句中的類似成分有所不同。“被指”具有簡潔性、格式性和語篇性等特徵，這些特徵都為新聞標題所偏好。“被指”屬於傳信範疇，揭示信息獲取方式，後接內容受“被”影響，多為負面信息。在語用層面上，“被指”標記非親歷敘事，其所展現的認知權力、身份認同與立場表達，都跟新聞語體的需求存在對應關係。

關鍵詞：“被指”；傳信範疇；非親歷；新聞標題

Key words: “beizhi”; evidentiality marker; vicarious experience; news title

一、引言

在新聞標題中，經常可以看到“被指”這個說法，比如：

(1) 韓國最高法院前院長被捕 被指 涉嫌干預韓國二戰勞工案（環球網 2019-01-25）

截止 2019 年 1 月 27 日，“被指”一詞在百度新聞標題搜索中出現約 406000 次，在新聞全文搜索中出現約 2370000 次，標題占比 17%，平均約每 6

個“被指”就有 1 個出現在標題處，考慮到正文可能多次重複，可見其頻繁用作標題。

孫建強（2008）將“被指”釋義為“被指出”，同時指出它有時也表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義，並認為是從“被指責”義發展而來。然而，有些語境中“被指”不能直接替換為“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比如：

(2) 景興健護 30 億理財仍募 4.4 億 被指（* 被指出/* 被指責/* 被指認/* 被指控）圈錢（《長江商

* 本文得到“華中科技大學文科雙一流建設項目基金（中國現代文體學研究）”的資助。《澳門語言學刊》編輯部與匿名審稿專家提出非常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文中錯誤，作者自負。

報》2019-01-24)

上句中，“被指”的意思跟“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都對應不上，我們有理由相信“被指”應該不僅限定在這些意思之中，而是已經發展出新的獨立含義。除孫文外，我們還未見其他文獻對“被指”進行專題研究。不過可以確定的是“被指”在新聞標題中的頻繁出現，勢必在一定程度上契合新聞標題對語言的要求。王瑞昀（2005）指出英漢網絡新聞標題中的突出特點是縮略詞的大量使用，內在動因是語言簡潔的需要。徐天雲（2012）指出，新聞標題強調獲取關注，往往帶有格式化傾向，旨在強化有關新聞現象。白麗娜、巢宗祺（2014）提出新聞標題具有版面空間和視覺刺激的雙重壓力，標題語言形式上與語句相似，而功能上間於語句和語篇之間。諸家觀點各有道理，但哪些要求最為關鍵仍須明確指出。由此可見，對“被指”的考察不僅可以作為瞭解當代漢語發展的一個縮影，同時對於發現新聞標題的語體要求也會頗有裨益。基於此，本文圍繞“被指”試圖回答三個問題：（一）在形式結構上，“被指”有何特徵？（二）在語義解讀上，“被指”屬於什麼標記？（三）在語用動因上，“被指”與新聞標題的契合之處究竟在哪里？

二、“被指”的特徵

考察“被指”的語料，我們發現簡潔性、格式性與篇章性是其比較明顯的三類特徵。

所謂簡潔性，可比較與“被指”含義相似的短語“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首先，最為明顯的一點在於被指形式上編碼更少，並且從韻律上來說，一些無法出現在“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之後的成分，尤其是雙音節成分，可以進入“被指”之後，比如：

（3）“大愛無疆”懲戒治療抑鬱症被指施暴 警方介入調查（中國新聞網 2020-05-07）

究其原因，雙音節配合雙音節 [2+2] 的韻律較為和諧，而 [3+2] 的組配則不夠和諧，所以就算“被指控施暴”在語義上是好的，但在韻律上卻不好。其次，即使在語義上，“被指”也具有更廣泛的含義。“被指”除了可以指代“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還可以指代“被指稱、被指定、被指揮、被指令、被指派、被指明、被指為”等。在理想狀態下，“被指”可以替代以上短語帶賓語時的全部情況。可見“被指”有更廣泛的適用性，能夠概括一大批類似意義，從而減輕心理詞庫的負擔。進一步說，“被指”在認知處理上更省力。在編碼更少、含義更廣的協同作用下，“被指”在言者使用時，從工作記憶中的提取難度更小；雙音節構詞與高頻出現，聞者理解信息的可及度也更高。所以，“被指”相較於相似短語的競爭優勢，依然是避繁趨簡的省力原則在起作用。

所謂格式性，體現為“被指”分佈的格式比較固定，我們考察了 BCC 語料庫中所包含“被指 X”的全部分佈情況（人工刪除了重複與錯訛），如下表所示：

表 1 “被指”的格式類型

		頻次	百分比	例句
作 謂 語	接引語	44	4.99%	伊朗舉動被指“抱團取暖”
	接事件	327	39.83%	澳大利亞在瑙魯的難民中心被指侵犯人權
	接評價	343	38.93%	亞裔被指最苗條 飲食文化顯差異
	接關係	143	16.23%	強生嬰兒洗髮水被指含有毒致癌物質
作定語		24	2.72%	臺州一家被指排污的造紙廠把環保局告上法庭
總計		881	100.00%	

由上表可知，“被指”絕大多數情況是作為謂語，後接的成分以事件與評價居多。之所以不根據詞性或者句法成分標準來劃分其後續成分，一方面是因為漢語的詞性與句法成分本身存在定性的困難，另一方面，引語、事件、評價與關係，都可以是一個詞項，一個短語，甚至一個主調完整的小句，雖然可以粗略地理解為引號框定成分、陳述成分、摹狀成分與指稱成分，但是在操作層面上，用功能進行區分可能更加清晰直觀。“被指”後接事件與評價的形式占據多數，二者在語料庫中的分佈也幾乎平分秋色。對於“被指”的格式描寫，可以採取局部語法（local grammar）分析思路，即在具體語域中給出句子的功能範疇和特徵表述，形成一組清晰並且受限結構模式（張磊、衛乃興，2018）。根據已有的統計結果，並參考Huston & Sinclair（2000：87），Allen（2005：155），Bednarek（2008：67），Sui（2015：478）逐步發展而來的模型，“被指”的局部語法結構可以描寫為如下所示：

表 2 “被指”結構作謂語的局部語法

語用功能	話題	鏈接	內容			
			引語	事件	評價	關係
語塊成分	梅西	被指	拒絕給他傳球			

表 3 “被指”結構作定語的局部語法

語用功能	鏈接	內容				鏈接	話題
		引語	事件	評價	關係		
語塊成分	被指	“靠天吃飯”				的	基金業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話題可能並不一定緊靠鏈接位置，可能被修飾語隔開，例（4）中話題“方媛”和“被指”即被時間標記“懷孕後”阻斷：

（4）方媛懷孕後被指體重過輕 郭富城稱希望太太多吃點（中國日報網 2019-01-28）

甚至存在零形回指與後指的情況，如例（5）中“被指”之前的零形式回指前一小句主語“恒安”，例（6）中“被指”之前的零形式後指下一小句的主語“溫嵐”：

（5）恒安國際遭做空，被指偽造巨額淨收入（《證券時報》2018-12-12）

（6）被指“容貌大變樣”，溫嵐回應整容質疑：完全沒有（新浪 2019-01-17）

從信息處理的角度看，漢語小句中的主語省略較為常見（鄭杰等，2018），並不影響“被指”結構格式的整體面貌。整體上，“被指”的用法依然屬於高度程式化的表述。程式化的表述因為是整塊調用提取，有利於讀者快速把握信息內容，也同時促進“被指”高頻出現，在跟三音節相似構式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所謂篇章性，意為“被指”所在小句有強烈的啟下性，即小句要獲得完整解讀，必須詳述擴展，新聞正文中也往往與之照應，對該小句的具體內容進行更為細緻的闡釋。這種啟下性首先是以“被指”暗示報導內容具有消息來源，但是又不直接明示消息來源，而是在新聞正文篇章中交代，比如：

（7）標題：共享租車 GoFun 被指退押金難 工作人員稱是技術原因

正文：近日，有消費者表示，GoFun 出現退押金難的情況，……（人民網 2019-01-23）

正文中的“有消費者”即交代出所報導新聞的消息來源，承前填充了“被指”小句所引發的信息缺口。由於“被指”暗示有消息來源，所以本質上，“被指”後面的成分都可視作轉述語，引語是直接轉述語，而事件、評價、關係三類是間接轉述語，區別在於直接轉述語直接複製來源信息，而間接轉述語對來源信息有歸納、引申與壓縮（辛斌，2013）。直接轉述語缺少了言說發生時的語境鋪墊，而間接轉述語通過歸納、引申、壓縮的信息多籠統

抽象，以誘導讀者到新聞正文中補全。這樣一來，標題通過呈現受限制的信息引發新聞懸念。孫建強（2008）指出，“被指”前的成分，出於話題化的目的而前置，使之顯得更為突出。因為標題中出現的話題成分往往也是新聞中的主題，所以“被指”也具有凸顯篇章主題的功能。

綜合以上討論，“被指”的廣泛使用跟其簡潔性密切相關，正是在語形、語義、認知上更加經濟，在與類似三音節格式的競爭中脫穎而出；而標題文本的格式性又強化了其本身的凝固程度，目前大體上可分為兩大類，關聯四類內容信息；篇章性使之高度契合標題的語用功能，暗示消息來源、提煉轉述言語、突出新聞主題，三者都引導讀者關注新聞內容。

三、“被指”的釋義

上一節我們知道“被指”有暗示消息來源的功能，這跟傳信範疇的語義特徵關係密切。

語言中存在言者表達所言信息的來源和獲取該信息方式的主觀性標記，稱作傳信範疇（evidentiality），表達信息來源與表達信息獲取方式是傳信範疇的兩大類型；語言形式上可以有詞彙、短語、構式等多種表現手段，如：聽說、據……說、說是等（樂耀，2014）。從內涵、特徵、外延來看，“被指”跟專職傳信語高度相關。由於本身未指明信息來源，“被指”或許是表達信息獲取方式的。然而，是否確實屬於傳信範疇仍然需要看“被指”是否符合傳信範疇的判斷標準。

Anderson（1986：274-278）把傳信語的判斷標準歸納成7項，樂耀（2014）根據普適性原則將之精簡為3條：（一）表現信息的可靠性；（二）本身不充當小句主要謂詞；（三）不能加以強調與否定。

但精簡後的標準依然略顯不足，癥結在於第（一）（二）條標準概念存在模糊之處，而第（三）條標準不完全與事實相符。

具體來說，第（一）條標準中“可靠性”是一個較為模糊的概念，不同於敘實性中命題信息的必須為真，而是介於敘實與非敘實之間，命題信息可能為真，但是否確實可靠，言者使用傳信範疇時就是試圖擺脫保證事件真實的責任，從而由信息來源方來承擔責任。所以與其說傳信範疇表現可靠性，不如說更多表現的是對於信息的非親歷性，非親歷是可以為語言形式所驗證的。

第（二）條標準中“主要謂詞”的表述本身可能就存在爭議，是場景事件的動詞核心？還是言說事件的事件觸發詞？實際上如同“小王聽說搬家了”這樣的句子，如果說傳信語“聽說”不是主要謂詞，主要謂詞是承載事件意義的“搬家”，那麼採用的是場景事件標準；如果說傳信語“據說”是主要謂詞，採用的就是言說事件的標準。所以“主要謂詞”存在界定上的困難。不過把傳信範疇看作話語標記，採用在刪除後句子是否成立這樣的方式加以驗證，可以更好反映原標準的意圖，即傳信語跟句子事件命題無關，而跟言者觀點態度相關。

第（三）條標準中，傳信語不能加以強調跟語言事實不符。“是聽說”、“的確有人說”等都有強調義，但主要功能仍是傳信功能，比如“是聽說他要去美國”，“的確有人說小張去了北大”。不過傳信語不能被否定是基本符合事實的，因為傳信範疇是話語標記，話語標記表達言者的觀點、信念、態度，言者可以否定言外任何之物，但不可能否定當前話語本身，否則就陷入悖論。

基於以上討論，緊扣傳信範疇表達信息來源與信息獲取方式的基本概念，其判斷標準可以表述為如下三點：（一）不能與第一人稱感知動詞共現；（二）

刪除後不改變句子的命題信息；(三)不能進行否定，否則句子無意義。我們將“被指”帶入標準進行驗證，可以發現“被指”完全符合傳信範疇的要求，比如：

(8) 他信被指涉嫌利用政治權力為家族牟利
(《福建日報》2006-09-24)

我知道 / 我瞭解 / 我相信 他被指涉嫌利用政治權力為家族牟利 (×)

他信被指涉嫌利用政治權力為家族牟利 (✓)

他信不 / 沒被指涉嫌利用政治權力為家族牟利 (×)

因而，可以判定“被指”屬於傳信範疇，表達的是說話人獲取信息的方式。因為言者瞭解到有人/有些人認為發生了某個事件、作出了某種評價、判斷為某類關係，所以“被指”暗示事件、評價與關係有一定的可能性，並且言者傾向於認可這種可能性。在 BCC 語料庫中我們發現 881 則“被指”語料中有 861 則的內容是負面信息（損失的事件、貶義的評價、有害的關係）。對於新聞報導，吸引眼球的傾向對其選材有較大影響，因而，容易吸引眼球的負面報導偏多。但是祖人植（1997）提到漢語“被”字句受“被”古代漢語本義的影響，語義特徵多偏向不愉快、不幸等負面語義，雖然現代漢語書面語中“被”逐漸有打破負面語義特徵的趨勢，但是其負面語義仍然有一定制約性，比如前一陣的流行語“被就業”、“被捐款”等都體現出不滿意的含義（何洪峯、彭吉軍，2010）。至於“指”，我們知道表示“用手指指向”的用法也時常暗含貶義，四字成語中就有“千夫所指”“指手畫腳”“指桑罵槐”等等。“指”跟本來就有一定負面語義的“被”相疊加，後接的內容信息很容易蒙上一層消極的色彩。基於此，“被指”的完整釋義可以表述為：

屬於傳信範疇標記；表示言者通過瞭解他人的言論，陳述某事件可能發生、某評價可能成立、某

關係可能屬實；暗示所標記的內容是言者非親歷的。

四、“被指”的動因

“被指”的釋義表明非親歷是其語義特徵中的重要一環。然而，值得思考的是，為什麼在新聞標題中多出現“被指”這種非親歷表述？其語用動因跟新聞語體與標題位置是否有關？

言者講述親身經歷是理所應當之事，但是人們也經常談及別人的經歷，甚至是自身沒有參與或者見證的經歷。言談中替代別人講述經歷的內容叫作“非親歷敘事”（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NoVE），該術語由德國薩爾大學語言學家 Neal R. Norrick（2000、2013a、2013b）創立，近來為國際語用學界熱烈討論（Hatavara & Mildorf, 2017a、2017b; Sowińska & Sokół, 2018; Declercq & Jacobs, 2018; Van De Mierop, 2018; Mildorf, 2018），已然成為語用學領域的前沿議題。

親歷敘事採用第一人稱敘述，非親歷敘事採用第三人稱敘述，這是兩者最顯著的區別（Norrick, 2013a）。至於敘事，Labov & Waletzky（1967: 20）定義為“通過將小句的言語序列匹配到真實發生的事件序列，從而概述過去經歷的一種方法”。Fludernik（1996: 14）指出敘述親身經歷有天然的敘事恰當性，而敘述別人的故事則不具備這種恰當性。Goffman（1981）表示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的參與框架（participation frameworks）是不一樣的：第一人稱的講述者與故事主角是合二為一的，反之第三人稱的講述者與故事主角是互相分離的。Jefferson（1988）提出講自己的故事可以立刻建立身份認同（identity），但是講別人的故事做不到這一點，試想當你講了一個你過去做傻事的故事，你可能會收穫同情與讚賞，因為你克服了困難，但講其他人的

故事不可能建立“你克服了困難”這一層身份特徵。

親歷敘事與非親歷敘事也有相類似的功能，兩者都可以作為例證，也可以作為新聞分享，也可以作為娛樂之用，只是非親歷敘事更有可能由交談雙方共同建構（Norrick, 2013a）。不過，從 Sacks（1984）的角度看，非親歷敘事的認知權力（epistemic authority）與敘述許可權（telling rights）非常脆弱，並且 Labov & Waletzky（1967）強調非親歷敘事缺乏語義連貫（coherence）與評價屬性（evaluation）。然而，Norrick（2013a）反對以上兩種看法，堅持非親歷敘事建構認知權力與敘述許可權的方式只是比較特殊，而且並不缺乏語義連貫與評價屬性。Norrick（2013b）通過調查奧巴馬演講語料，進一步指出，非親歷敘事呈現的是另一種語義連貫，本身內置了立場表達（stance-taking），用於反映評價屬性。總之，連貫與評價都可以從局部語境中衍生出來。

近來，更多的學者多從不同語體考察非親歷敘事的身份認同功能。Sowińska & Sokół（2018）基於醫生的對話語料，強調非親歷敘事對於職業身份認同的作用。Declercq & Jacobs（2018）調查了藥品公司的非親歷敘事對於公司形象的建構。Van De Mierop（2018）指出，在工作面試中應聘者進行的代歷敘事基本發生在展現出的個人形象受到威脅的語境下。Mildorf（2018）以手工藝術家的口述歷史為例，證明非親歷敘事能夠擴展經歷的維度，構建一套共用經歷網絡（a web of shared experience）。

新聞報導也屬於一類較為特殊的語體。報導者也會為了實現語體功能而建立起一套認知權力、身份認同與立場表達的語用框架。“被指”能夠契合這種語用框架，因為其特別善於表徵非親歷敘事。雖然“被指”結構未必一定是典型的非親歷敘事，但無論“被指”後續的是引語、關係還是評價，作者都會試圖傳達：該表述不是自己的觀點，自己只

是轉述者。既然是轉述者，就有充分動力揭示消息來源與獲取方式。所以，採用傳信語也是新聞語體的語體要求所致，同樣包含認知權力、身份認同與立場表達三個方面的動因。

首先，從認知權力而言，新聞是把新近發生值得關注的事情加以介紹，讓人們瞭解。新聞平臺又被稱為媒體，即說明它是新聞信息與新聞受眾之間的中介、橋樑與管道。因而，“被指”跟“據瞭解、有目擊者稱、相關人員指出”等非親歷敘事標記類似，具有彰顯自身掌握一定信息資源，先期瞭解到事件動態的權力屬性，意指作者有資格宣佈新聞消息。

其次，從身份認同而言，新聞工作者的共同使命是客觀地將發生的事件如實傳遞給受眾。因此，不偏不倚是新聞人自身形象定位在新聞語篇中的投射。甚至，新聞語篇會刻意排除個人好惡，隱蔽言者的存在感，使新聞報導的內容顯得中立公允、真實可靠。“被指”突顯的非親歷性，讓報導人的“自我”退場，聚焦第三人稱的陳述，排斥第一人稱的參與，淡化主觀色彩，彰顯其恪守中立的職業定位。

再次，從立場表達而言，新聞報導需站在嚴肅的公眾立場。儘管有新型新聞的衝擊，但一般新聞事件的報導的基本立場依然是要莊重有力。“被指”比“聽說、據說、有人說”等其他傳信範疇更為正式，與嚴肅的整體風格保持一致。要秉持公眾立場，就既不能暴露報導人自己的觀點，也不應具體指向特定某人或羣體的觀點，“被指”在隱蔽言者的同時，也隱含消息來源，僅是暗示有消息來源。這就導致雖然事實上新聞內容本身依然是精心裁減的結果，但借隱蔽的特定他者表述，營造出此言論是公論之感。

借助非親歷敘事理論，我們容易發現“被指”與新聞語體的要求高度相容，但是為什麼“被指”特別契合新聞語體的標題位置呢？徐杰、覃業位（2015）

認為標題是語言特區的主要類型之一。所謂語言特區，指的是有條件不受語言規律約束的特定區域。標題對語言規律的突破集中體現在形式精簡而意蘊豐富，因為受制於格式空間的狹小，在形義表現上標題語言必須簡約乾脆。姚雙雲、徐杰（2021）進一步證明標題語言具有信息量調控的能力，有時擴充信息量，有時抑制信息量，以滿足標題所需簡單性與新穎性的雙重要求。結合之前的討論可以看到，“被指”相較於“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等三音節同類短語，簡潔性是其重要特徵，同時“被指”的意義卻非常豐富，至少包含獲悉他人言論、事件可能發生與非親歷敘事等三層意義，跟標題語言特區言簡義豐的基本要求相匹配。一方面“被指”明示信息獲取方式，彰顯在認知、身份、立場三方面信息，無疑擴大了事件的信息量；另一方面“被指”隱蔽了言者對事件的評價，同時故意不透露具體的消息來源，以吸引閱者繼續探索新聞全文，這又相當於抑制了事件的信息量。因而“被指”在信息量調節上特別靈活，廣泛適合各種新聞類型。

綜上所述，非親歷敘事理論幫助我們發現“被指”在新聞語體中的語用動因。其語用動因包括言者對於信息具有優勢的認知權力，言者通過隱蔽主觀介入而彰顯出中立公允的身份認同，通過不具體給出消息來源以塑造嚴肅公論的立場表達。另外，基於語言特區理論，我們從簡潔性與信息量兩個維度發現“被指”的語用表現與標題位置的要求高度契合。

五、餘論

本文討論新聞標題常用詞“被指”的特徵、釋義以及形成動因，認為“被指”有簡潔性、格式性與篇章性三大特徵。根據傳信範疇的判斷標準，可以初步斷定“被指”屬於典型的傳信標記，並多標

記不如意、受損失的內容信息。從非親歷敘事的角度，可以分析出“被指”從認知權力、身份認同與立場表達這三方面都顯示出新聞語體的語用傾向性，而結合語言特區理論，“被指”的言簡義豐的特徵與信息調節的優點，使之尤其適合用於新聞標題中。當然，“被指”作為一個常見的新聞詞語，其詞彙化的路徑在目前我們掌握的語料中尚不能進行充分勾勒。跟“被指”功能類似的新聞傳信標記“被認為”“據稱”也有必要在共時層面對其加以進一步系統的考察。總之，圍繞新聞語體的領域詞彙語義研究，無論對語言教學的細化還是語言信息處理的優化都大有裨益。

參考文獻：

- 白麗娜 巢宗祺 2014 《空間的制約與語言的表達——基於漢語報刊新聞標題的考察》，《語言文字應用》第3期。
- 董秀芳 2002 《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何洪峯 彭吉軍 2010 《論2009年度熱詞“被X”》，《語言文字應用》第3期。
- 孫建強 2008 《說“被指”》，《語文建設》第11期。
- 王瑞昀 2005 《英漢網絡新聞標題中縮略詞使用對比研究》，《語言文字應用》第1期。
- 辛 斌 2013 《中文報紙新聞標題中的轉述言語（下）》，《當代修辭學》第6期。
- 徐 杰 韋業位 2015 《“語言特區”的性質與類型》，《當代修辭學》第4期。
- 徐天雲 2012 《標題性用語——一種新聞傳播的語言應對策略》，《語言文字應用》第4期。
- 姚雙雲 徐 杰 2021 《信息量調控：標題語言創新的內在機制》，《漢語學報》第3期。
- 樂 耀 2014 《現代漢語傳信範疇的性質和概貌》，《語文研究》第2期。
- 張 磊 衛乃興 2018 《局部語法的演進、現狀與

前景》，《當代語言學》第1期。

鄭杰孔 芳周國棟 2018 《基於序列到序列的中文短文本省略補全》，《中文信息學報》第12期。

祖人植 1997 《“被”字句表義特徵分析》，《漢語學習》第3期。

Allen, C. M. 2005. *A local grammar of cause and effect: A corpus-driven study*.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Anderson, L. B. 1986. Evidentials, paths of change, and mental maps: typologically regular asymmetries. In W. Chafe & J. Nichols(eds.), *Evidentiality: The Linguistic Coding of Epistemology*.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73-312.

Bednarek, M. 2008. *Emotion Talk across Corpora*. London: Palgrave.

Declercq, J. & G. Jacobs. 2019. “It’s such a great story it sells itself”? 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in a Europea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Journal of Pragmatics* 152:89-102

Fludernik, M. 1996. *Towards a “natural” narratology*. London: Routledge.

Goffman, E. 1981. *Forms of talk*.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Hunston, S. & J. Sinclair. 2000. A local grammar of evaluation. In S. Hunston & G. Thompson(eds.), *Evaluation in Text: Authorial Sta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4-101.

Jefferson, G. 1988. *On the sequential organization*

of troubles talk in ordinary conversation. *Social Problems* 35: 418-442.

Labov, W. & J. Waletzky 1967. *Narrative analysis: Oral versions of personal experience*. In J. Helm (ed.), *Essays on the verbal and visual art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2-44.

Mildorf, J. 2019. *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in oral history interviews with craft artist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52: 103-112.

Norricks, N. 2000. *Conversational narrativ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Norricks, N. 2013. 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in conversation. *Language in Society* 42: 385-406.

Norricks, N. 2013. Stori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by Barack Obama. *Narrative Inquiry* 23(2): 282-300.

Sacks, H. 1984. On doing “being ordinary”. In J. M. Atkinson & J. Heritage (eds.), *Structures of social action: Studies in Conversation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13-429.

Sowińska, A. & M. Sokół. 2019. “Luckily, she’s alive”: 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told by polish doctor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52: 76-88.

Sui, X. 2015. *Local grammars of movement in financial English*.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Van De Mierop, D. 2019. Implying identities through 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in job interview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52: 61-75.